

芜湖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环察〔2021〕40号

签发人：潘怀忠

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岁末年初和全省、全国 “两会”期间生态环境安全保障工作 开展情况的报告

省生态环境厅：

根据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元旦春节和全省、全国“两会”期间生态环境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皖环函〔2021〕27号）及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全国“两会”期间生态环境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皖环函〔2021〕122号）相关要求，现将我局岁末年初和全省、全国“两会”期间生态环境安全保障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环境安全

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，也是“十四五”规划开局

之年，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，把生态环境安全保障工作摆到突出位置。新年伊始，我局印发了《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》，转发了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元旦春节和全省、全国“两会”期间生态环境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，要求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始终保持高度警觉，防止各类生态环境风险积聚扩散，做好应对任何形式生态环境风险挑战的准备，切实保障岁末年初和全省、全国“两会”期间的环境安全。2021年2月，根据省厅文件要求，我局再次印发了《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全国“两会”期间生态环境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，对我市环境安全保障工作再部署。

二、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

1月18日，我局制定并印发了《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近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，要求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两个“100%”要求，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医疗废物处置、重点场所污水收集处理情况专项执法检查。督促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及时、有序、高效处置医疗废物。按日调度全市医疗废物处置信息，并做好信息统计工作。我市医疗废物处置能力12.5吨/日，2021年1月1日至3月9日累计处置医疗废物523.72吨（含全市隔离点所产生的生活垃圾），其中发热门诊医疗废物21吨，新冠病毒医疗废物实现“日

产日清”。

三、持续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

2021年1月起，我局持续开展各类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坚持立查立改、边查边改：

（一）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。1月17日，我局制定并下发了《关于立即开展环境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》，1月18日上午，市局主要负责人率执法支队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方式赴经开区、鸠江区牵头开展环境安全排查。各县市区（开发区）分局重点结合我市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行动，对全市涉及危险废物、化工、危险化学品尾矿库等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的环境安全进行排查整治，排查结果实行日报告制度。同时结合目前的疫情防控工作，加强对企业的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和帮扶，协助企业做好两节期间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。截止2月10日，各部门共检查相关企业单位141家次，发现问题10个，目前已完成整改9个，移交主管部门问题1个。在开展安全检查的同时，执法人员进一步强化宣传教育，普及危险废物处置、运输、贮存等安全知识，提高公众和企业安全意识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二）开展“一废一品一库”环境安全专项执法检查。3月1日—3月9日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各执法大队集中开展了“一废一品一库”环境安全专项执法检查，对全市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及重点危废持证单位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、尾矿库等重点行业企业进行了再次排查，重点检查企业环境

影响评价和“三同时”制度执行情况，废水、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及达标情况，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改造情况，危险废物产生、贮存及处置情况，环境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编制情况，环境应急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等，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主体责任，认真开展自查，做好应急准备。截至3月9日，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200余人次，检查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及重点危废经营单位64家次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19家次、尾矿库16家次，发现问题隐患17个，已完成整改13个。对一时无法完成整改的，责令企业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内容、时限、要求、责任等，同时指派专人进行重点监控，确保整改到位。对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，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。

（三）落实好《安徽省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意见》。根据《安徽省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意见》要求，芜湖市环委办制定并下发了《芜湖市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》，采用专项排查与常态化动态排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全面排查各类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。

四、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

2020年，我局完成全市164家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，均现场反馈意见，提出整改要求，建立整改台账，跟踪问效。检查期间，督促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安全送贮12枚闲置放射源，目前我市尚未发现闲置放射源。1月20日，我局再次对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了辐射安全抽查，对核

技术应用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制度、安全防护措施是否落实到位，特别是涉源单位的放射源安全防盗设施是否完善，废旧放射源是否安全处置或妥善保管进行了重点检查。督促核技术应用单位加强门岗、保安值守工作，严格门卫传达、登记验证制度，把好人员、车辆、物品进出口，严防不法人员混入作案，同时做好重点部位、岗位的值守巡查工作，保证放射源、放射性物品处于安全可控状态。要求我市从事 γ 射线探伤作业的企业严格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 γ 射线移动探伤辐射安全管理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规程、安全防护措施从事探伤作业。所有 γ 射线探伤设备在操作前均应经过严格的性能检查，设备不得带病运行。随时提醒操作 γ 射线探伤设备时如发现卡源等异常情况，应立即排除，并及时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，必要时应采取应急措施，防止事态扩大。

五、强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

芜湖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每月对我市2个市级饮用水水源地、市环科所每季度对我市6个县级饮用水水源地开展例行监测，监测指标为常规项目61项，每年3月和7月还将开展一次109项的全分析监测分析。在对饮用水水源地开展例行监测的同时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准备。

六、做好应急值守和应急工作准备

岁末年初和“两会”期间，我局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严肃值班纪律，强化岗位责任，认真做好日常值守

应急和信息汇总工作。通过加强值班队伍的人员管理，进一步提高信息报告的效率和质量，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值班登记、交接班制度。通过良好值班制度的执行来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有效落实。同时，切实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人员、物资、车辆、仪器设备及处置物资的准备工作，确保一旦发生事故或险情，能够快速响应、有效应对、及时处置。

特此报告。



抄送：省环境监察局

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23日印发
